

乱穿马路被撞，谁担责？

前不久，上海发生一起事故：一名84岁的老太太乱穿马路，不幸被大巴碾身亡。这起事故应该由谁承担责任，成为市民热议的焦点。“红灯停，绿灯行，不越线，不抢行。”这类宣传标语随处可见，但仍有些行人视若罔闻，乱闯红灯、乱穿马路等现象时有发生。一旦发生乱穿马路被撞的事故，司机固然会承担一定的责任，但对行人来说，付出的则是伤痛、甚至生命的代价。

如果人人都能敬畏生命，尊重生命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，做到谦和礼让出行，那么就能营造井然有序的文明交通。在法律面前，需要人人自律，这样才不会触碰底线。



甲方 提高市民素养才是根本

我国现行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施行的是“无过错责任”。通俗来说，就是机动车撞了行人，即便行人是全责，但机动车还是要赔偿行人损失。作为一名有车族，我对交法的无过错责任持保留意见。

今年，上海开展交通大整顿，让开车族们了解到不遵守交通法的后果：像我这种很注意交通法的人，几乎保持着一个月一张罚单的节奏，直线变道、违法停车等，每次收到一张罚单，都会让我对自己的行

为进行一次“自我批评”。

为此，为了应对上班高峰，我会尽量早几十分钟出门，因为城区车辆通行非常缓慢。有车族在大整顿的高压下，几乎人人都做到了谨小慎微，唯恐因为赶时间而违法。

但是，我也看到，交通大整顿几乎对行人没有有效的措施。在没有警察指挥交通的路口，行人一窝蜂横冲直撞，对红绿灯视而不见，交通事故隐患凸显。

诚然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出发

点是好的，相对于机动车而言，行人处于弱势。但是，一个事故的发生往往是两方面的缘故，如果一味对一方提高要求，而对另一方放纵，那么很难取得改善进步。

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，道德发挥着主导作用。我想，与其讨论一部法律是否公平合理，还不如大家提高遵守交法的意识，让开车族和行人都明白类似乱穿马路的违法行为是可耻的，切实提高全民素质，才是根本解决问题。

甘黎敏

乙方 每个生命都值得尊重

乱穿马路被撞，是谁的错？很多人认为先有乱穿马路的“因”，才有被撞的“果”，所以乱穿马路这才是“罪魁祸首”。我认为行人乱穿马路固然有错，但机动车驾驶员没有及时有效规避，也应承担责任。

记得某地曾拟出台地方交通法规，借鉴了国外相关法规。如行人乱穿马路被撞，机动车司机将不负责任。这个消息一时激起广泛议论，最终没有真正施行。我也认为此案过于激进，没有考虑到问题的方方面面，缺乏人性化的考量，也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，甚至有违于公平正义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76条规定：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，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没有过错的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；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

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，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；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，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。”显然，如果认为机动车一方也是有过错的，应判其承担更多的责任。

一个好的判决，不仅仅是就事论事，照搬法律教条，而应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看如此判决的深层次影响，尤其是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，更应审慎从事。要看如此判决是否符合法理，是否遵循了法的精神，是否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，是否体现了公平正义，是否真正尊重了每一个生命。

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，生命只有一次，所以每一个生命都值得尊重。我们不仅应尊重自己的生命，同时也应尊重他人的生命，这也是我们最闪耀着人性光辉的地方。

周海龙

严厉的法律不可少

行人乱穿马路被撞，到底是谁的责任？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先看看国外的相关例子，也许可以借鉴一下。

事例一：在肯尼亚，如果乱穿马路、遭遇车祸受伤，不但不会被当做受害者，反而可能因涉嫌“自杀未遂”受罚。

事例二：美国乔治亚州妇女拉克尔带着3个孩子横穿马路，致使4岁的儿子被撞身亡。肇事司机酒后驾车只坐了6个月牢，拉克尔却面临3年监禁。

事例三：新加坡对乱穿马路的行为惩罚相当严厉。第一次闯红灯，罚款200新元（约人民币1000元），第二次、第三次闯红灯，最重可判一年的监禁。

再看看在中国，乱穿马路将接受怎样的惩罚：辽宁规定行人乱闯红灯，处10元罚款；西藏拉萨的乱闯红灯处罚额度在5元至50元之间。也许因为罚款数额低，国内乱穿马路者众。

所以，窃以为，应当制定严厉的法律法规，并严格执行之。只有这

样，才能减少交通事故，才能大幅度地减少车祸发生。另外，有条件的话，行车之道，一律全覆盖装上探头设备，记录各类违章行为，以备查询。对于个人，这些记录可以转入诚信档案中，一旦以后在个人重大事项办理中，有不遵守交通法规的记录，就可以拒绝或延长个人事务办理。

相信配合行之有效的措施，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会慢慢杜绝，乱穿马路被撞之类的悲剧也会日益减少。

卢忠雁

丙方 秩序就是生命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，在当今中国屡见不鲜，也屡禁不止。在上海，随着交通整治和大部分人道德素质的提高，一群人无视交通信号灯、招摇过市的现象虽然少了，但个别人乱穿马路现象却不少见。

这方面，邻国日本则给了我们一些思考。日本城市街道上几乎见不到交警，替代他们的是整齐划一的电子警察设施，在其地面交通中，红绿灯多是一大特色，基本上每隔100米就有红绿灯。即使不是在马路交叉口，为了方便人车分流，也会

设置一部分红绿灯，人和车在马路上各行其道。所以，在某个偏僻的街道上，当你看见路人在一个没有车辆通过的路口长时间等待绿灯时，你不必奇怪他的一本正经，严格的秩序观念在日本已经深入人心。

有人说，我们这个时代患上了“急迫症”，资源紧缺引发争夺，分配不平衡带来倾轧，速度带来烦躁，便利加重烦躁……时代的心态就是再也不愿意等。有人认为秩序的建立事不关己，但从前些年外滩踩踏事件到如今的乱穿马路所酿成的惨

案，关键时刻，秩序就是生命。

对行人而言，要保持一份自律。只要在你面前亮起的是一盏红灯，即使车流中断，你依然不该抱有侥幸心理尝试通过路口。要知道，生命的重担永远落在自己肩头。

对司机而言，则要保持一份敬畏。即使在你面前亮起的是一盏绿灯，出于对生命的一视同仁，出于法理之外的人情，出于在道路上所占有的强势地位，你毫无疑问地该对行人多一些避让，宁停三分，不抢一秒。

黄嘉慧

惩罚也是为了不放纵

前不久，上海一位老婆婆乱穿马路被撞，成悲剧。经鉴定，老婆婆负主责，公交车司机则负担40%的责任。案情发酵后，有些人觉得司机很冤，法律只维护行人的利益，忽视驾驶人的利益。也有人觉得司机如果上路时再仔细一些，就有可能避免惨祸。

也许大家会问：为什么行人乱穿马路被撞，驾驶员需要“兜底”？首先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23条的规定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：从事高空、高压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而驾驶汽车本身就是一种高度危险的行为，这恰好是典型的无过错责任，不管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过失，都应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责任，因为这种损害的发生是很难通过主观上的注意来避免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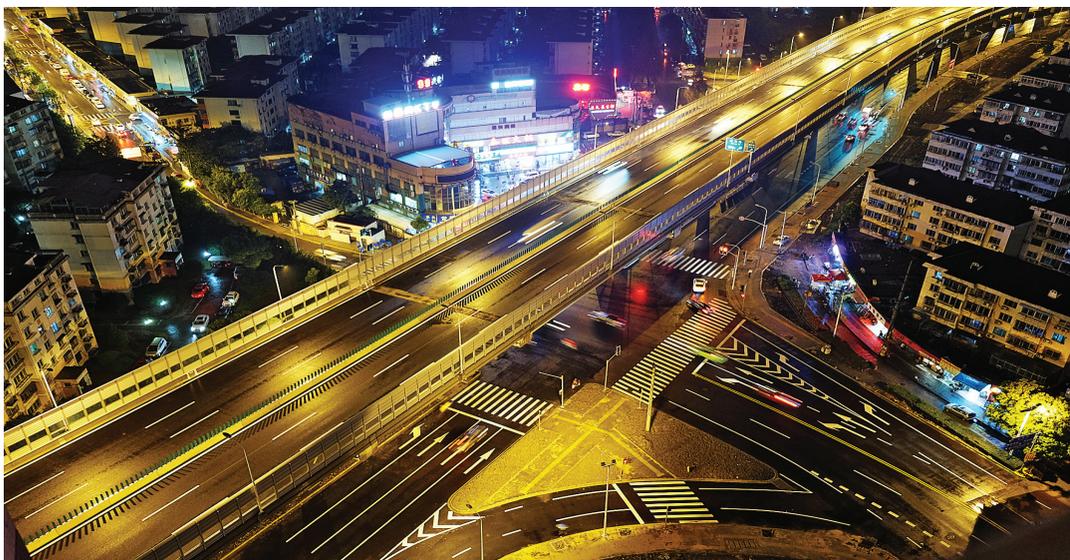
还有部分人更极端，说乱穿马路的人要负全责，但这也是行不通的。

如果法律这样规定的话，以后司机看到有人在乱穿马路，因为有法律的保护，也许就不会采取防范措施，任由事故发生，这样一来就放任纵容了驾驶员这一方。

法律需要的是公平公正的保护每一个公众的权利，不偏袒任何一方。再有一个就是现行的城市道路基本上以机动车为主设计的，行人一定程度损失了自身利益，相对的机动车就应该主动承担起更多的责任。现行法律基本是按证据办事，有理有据就好说，驾驶员们的行车记录仪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手段。

对于机动车驾驶员来说，保险不能少。发生事故时，保险一定程度可以减少损失。对于行人来说，要明白乱穿马路本身就是违法行为，事故一旦发生，危害的是行人的生命。所以，笔者在这里奉劝行人不要贪图一时之快，多等一分钟，能让生命多一份保障！

赖京闻



七嘴八舌

事，因为在他的意识里，什么都没有过马路重要，甚至于他的生命。

——@思安

最近看到白岩松写的一篇文章，标题为：“任何一个单位只要到了开始强调考勤、打卡的时候，一定是它走下坡路的时候。”同样，如果行人连自己的生命安全都不考虑的时候，即使法律制度再健全，也失去约束力，交通规则也形同虚设。

——@吴晓霞

在我看来，很多事故的发生都是因为“不当回事儿”而引起的。如果你要上前劝阻一个着急过马路的人停下来，他一定会觉得你多管闲

行人乱穿马路，侵犯别人正当行车。而一旦风云不测，灾难降临，却要司机陪其遭殃，这是什么逻辑。

——@唐瑞清

驾驶员在道路上正常行驶，一旦有人或障碍出现，需要将所见通过神经系统传送到大脑，然后大脑神经系统支配四肢神经执行制动等一系列动作。要完成这一系列过程，再老道的驾驶员，也需要几秒的时间吧！所以，行人别拿自己的生命做赌注。

——@顾纪荣

上海区县报优秀品牌